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

(2002年5月30日宁波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2021年10月28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修订 2021年11月25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6号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已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3日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育督导工作质量，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教育督导，包括：

(一)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

(二)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三)对本行政区域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组织进行评估监测。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负责审议教育督导重大事项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工作，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和区县(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教育督导日常工作。

市和区县(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称教育督导机构。市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区县(市)教育督导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区县(市)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应当及时向市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配备与教育督导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保障教育督导工作独立、有效开展。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督导工作的需要配备督学，建立督学动态更替和补充机制。

督学包括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专职督学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任命。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职督学，按照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管理规定晋升。兼职督学由市和区县(市)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督导工作的需要聘任。

督学任命或者聘任的条件、程序以及任期等有关事项，依照国家和省教育督导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定期对督学开展培训，支持督学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和交流活动，提高督学履职能力。新任督学上岗前应当接受培训。

督学具有法律、法规规定回避情形，应当予以回避。

第七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教育工作职责实施督导：

(一)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以及执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情况；

(二)制定和实施教育发展规划情况；

(三)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特色多样、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等教育内涵提升、民办教育规范建设、特殊教育多元融合、终身教育开放便捷、校外培训机构诚信办学等情况；

(四)教育综合评价改革、教育民生项目实施、教育执法以及突发事件处置等情况；

(五)教育经费的投入、管理与使用情况，办学条件的保障与改善情况；

(六)校长队伍建设、教师配备以及待遇保障情况；

(七)协调推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情况；

(八)社会广泛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落实情况；

(九)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等情况；

(十)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坚持立德树人、实施思政教育和素质教育，以及党建和党建带团建、教师队伍建设、教育经费管理、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配备管理等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情况加强督导。

根据各级各类学校的特点，教育督导机构对下列事项实施分类督导：

(一)幼儿园的科学保教、规范办园、教职工待遇保障等情况；

(二)中小学生对学生的权益平等保障、学生学业负担减轻、招生办学行为规范等情况；

(三)高等院校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毕业生就业、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服务能力等情况；

(四)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毕业生就业等情况；

(五)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财政性教育经费使用、课程设置、教职工待遇保障等情况；

(六)社区教育学校的开放与资源共享、服务重点人群和满足基层群众需求等情况。

第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事项、程序，开展全面、系统的综合督导或者局部、单项的专项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每三年至少实施一次综合督导，在学校校(园)长一个任期结束时对学校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每年结合社会广泛关注、公众投诉举报较多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制定专项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专项督导。

第十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的下列事项每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

(一)办学资质和教师资格；

(二)办学场所和设施的安全；

(三)培训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培训的内容；

(四)费用的收取、退还；

(五)广告宣传的真实性、合法性；

(六)在职教师在培训机构兼职情况；

(七)其他应当督导的事项。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督导前，应当事先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小组。督导小组由三名以上督学组成。

市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教育督导评价指标体系，为督学开展督导活动提供指引。教育督导评价指标体系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小组的初步督导意见和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作出督导意见书。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不申请复核或者复核不成立的，被督导单位应当按照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和跟踪督导。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布局、在校学生规模和学校管理状况等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责任区内每所学校至少指派一名责任督学，并建立责任督学定期轮换制度。

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每学期不少于两次经常性督导。对因办学不规范等原因受到学生及其家长、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的学校，责任督学应当及时实施督导。

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督导后，应当向教育督导机构提交工作报告，发现违法违规办学、侵犯师生合法权益、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存在危及师生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提出整改建议，由教育督导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并支持学生及其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教育督导活动。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人民教育监督员制度，选聘品德端正、热爱教育事业、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职的人员担任人民教育监督员，参与教育督导工作。

教育督导机构对社会广泛关注的教育热点问题、公众投诉举报较多的教育教学问题实施督导时，应当邀请人民教育监督员参与。

第十五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教育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开展教育评估监测。教育评估监测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监测机构参与。

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评估监测结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在综合督导或者专项督导结束后三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并报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备案。督导报告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向社会公布。

社会公众对督导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布督导报告的教育督导机构反映。教育督导机构接到反映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情况予以反馈。

第十七条 市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教育督导数字化建设，建立教育督导数字化平台，对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数据进行统一归集、管理使用和共享交换，并为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问题反映和投诉、处理结果反馈等服务，其中提供查询的信息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国家方针政策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教育督导评价指标体系；

(三)督学任命、聘任以及教育督导责任区划分、督学动态调整等情况；

(四)教育督导报告以及教育评估监测结果；

(五)开展综合、专项、经常性教育督导的动态工作信息；

(六)其他与教育督导相关的信息。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教育督导机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教育督导数字化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发现被督导单位存在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不坚决、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办学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校园安全问题多、或者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等情况的，应当约谈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其改进工作。

教育督导机构约谈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时，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将约谈情况报送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意见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并向被督导单位下发督办单，督促限期整改，将教育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通报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教育督导报告以及约谈整改情况作为教育决策、教育工作改进和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许可、执法等环节的联动机制。

教育督导机构在督导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将违法线索以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有权机关处理。有权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教育督导机构。

第二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督学的管理，每年对督学的履行职责、参加培训、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业绩突出的督学给予褒扬；对经考核不符合督学任职相关条件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取消任命或者由教育督导机构予以解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融合、校企合作、毕业生就业等情况；

(五)民办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财政性教育经费使用、课程设置、教职工待遇保障等情况；

(六)社区教育学校的开放与资源共享、服务重点人群和满足基层群众需求等情况。

第九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事项、程序，开展全面、系统的综合督导或者局部、单项的专项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每三年至少实施一次综合督导，在学校校(园)长一个任期结束时对学校实施一次综合督导。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每年结合社会广泛关注、公众投诉举报较多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制定专项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实施专项督导。

第十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教育机构的下列事项每年至少实施一次专项督导：

(一)办学资质和教师资格；

(二)办学场所和设施的安全；

(三)培训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培训的内容；

(四)费用的收取、退还；

(五)广告宣传的真实性、合法性；

(六)在职教师在培训机构兼职情况；

(七)其他应当督导的事项。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机构实施督导前，应当事先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督导小组。督导小组由三名以上督学组成。

市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教育督导评价指标体系，为督学开展督导活动提供指引。教育督导评价指标体系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教育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开展教育评估监测。教育评估监测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监测机构参与。

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应当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评估监测结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在综合督导或者专项督导结束后三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并报上一级教育督导机构备案。督导报告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向社会公布。

社会公众对督导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向发布督导报告的教育督导机构反映。教育督导机构接到反映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处理情况予以反馈。

第十四条 市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教育督导数字化建设，建立教育督导数字化平台，对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数据进行统一归集、管理使用和共享交换，并为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问题反映和投诉、处理结果反馈等服务，其中提供查询的信息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国家方针政策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二)教育督导评价指标体系；

(三)督学任命、聘任以及教育督导责任区划分、督学动态调整等情况；

(四)教育督导报告以及教育评估监测结果；

(五)开展综合、专项、经常性教育督导的动态工作信息；

(六)其他与教育督导相关的信息。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教育督导机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教育督导数字化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教育督导机构发现被督导单位存在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不坚决、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办学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校园安全问题多、或者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等情况的，应当约谈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其改进工作。

教育督导机构约谈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时，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将约谈情况报送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意见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向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并向被督导单位下发督办单，督促限期整改，将教育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通报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将教育督导报告以及约谈整改情况作为教育决策、教育工作改进和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许可、执法等环节的联动机制。

教育督导机构在督导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将违法线索以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有权机关处理。有权机关应当依法查处，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教育督导机构。

第二十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对督学的管理，每年对督学的履行职责、参加培训、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业绩突出的督学给予褒扬；对经考核不符合督学任职相关条件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取消任命或者由教育督导机构予以解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技能，让生活更美好

一技傍身，给自己的生活带来美好的改变；技术赋能，使大家的生活更加幸福；精尖技艺，是助力宁波成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第一城的关键。凭着一身好技艺，越来越多的技能人才在成就出彩人生的同时，服务更多人的生活，推动实施制造强国战略。

用花艺扮靓乡村，用技能点亮人生



从卖花姑娘到花艺大师，潘晓燕一直享受着这份美好。(周琼 虞晓帆 摄)

从快节奏的电商营销，到经营一间花房，怡然当起一名花匠；从向中国插花花艺大师秦雷拜师学艺，到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开设技能培训课程；从将花艺创新融入本土“艺术振兴乡村”路径，到远赴贵州开展“造血式”扶贫助困活动……潘晓燕用技能照亮了自己和他人的生活。

匠心追梦·从卖花姑娘到花艺大师

一间精致白色花房隐于都市，人尚未步入，就能闻到浓郁花香。潘晓燕从小喜欢花草，2010年，在兜兜转转大半中国做电商后，她还是毅然决定返乡创业，办了一家花店。开一家花店可能是许多人的梦想，但直到她真正进入这一行之后才了解其中的辛苦，“花艺师既有一双巧手，也有一双糙手。在完成一个花艺作品时，被剪刀划伤、被花刺刺伤都是家常便饭。”潘晓燕笑称。

完成一件事是有标准的，但做好一件事的标准更高。潘晓燕秉持着做一行、精一行的信念，跑遍了杭州、上海、昆明、荷兰、英国等地著名的花

市，细心考察鲜花品质种类，挤出时间参赛、跑展会，精进技能技艺。长年累月的学习提升，逐渐让她的花艺作品有了独特的诗意和温度。

“最初从事花艺行业可能就是为了一份工作，而如今的想法是通过插花、茶艺、扎染等传统艺术来打造一个传承创新的平台，能够让更多人在这里有所得、有所悟。”现在的潘晓燕已是二级技师、宁波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港城工匠、首席工人。

初心不忘·从港城工匠到乡建艺术家

前不久，宁海骆家坑古色古香的“骆艺”体验馆内，驻村乡建艺术家、“花姐”潘晓燕正手把手教小游客制作玉兔宫灯。而体验馆外的“泡泡屋”星空宿也吸引着众多游客“打卡”拍照。日赏美景，夜观星空……骆家坑村干部骆春茂说，“泡泡屋”星空宿是潘晓燕为村里量身定制的一个创意作品，可供游人观景、品茶、休憩。

“我们既是追梦人，也是责任人。”这是潘晓燕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从养活自己，到发展团队，再到积极参与

“美丽庭院”“美丽乡村”建设，促使潘晓燕重新定义花艺这份事业，用新的视野看待技能提升。

骆家坑建设的主题是“花海+财富”，那么如何打造美景又兼顾花的实用性呢？潘晓燕可动足了脑筋。她从自然土壤、乡村特色、维护成本、后期艺术延伸等四个角度充分考虑了花的品种，成功打造了“蓝紫色·无尽夏”大面积绣球花海。山林、海湾、花海等自然元素相互交织，让骆家坑实现了向“网红村”的美丽蝶变，助力当地村民在家门口吃上了“旅游饭”。

精心创“益”·从花艺师到培训大咖

如何让大通过自己的双手实现创收？潘晓燕有新思路。剪纸、茶艺、枯枝插花……多年来，她积极对接宁波各地工会组织、企业及乡镇街道，送课进企业、下乡村等，与辖区社区、校园等合作建立传习基地，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及插花培训课程，年培训上千场，培训人数逾3万人次。村民们通过学习培训掌握技艺，共同为改变村庄面貌献计出力，在新农村建设的广阔天地中贡献“艺”能。

去年9月，潘晓燕与宁海县有关部门同志一起前往黔东南州晴隆定汪村授课，结合定汪当地特色，传授压花、编织、工艺美术等手艺，帮助定汪村民将“针线活”变成“赚钱活”，以“姐妹携手·艺起幸福”专项扶贫志愿服务行动，推动开展新一轮的“造血式”扶贫助困活动。

正如潘晓燕所说，成立文创公司，不只是为了赚钱，而是希望将其发展成将插花、茶艺、扎染等传统艺术传承发展下去的一个平台，能够让更多人在这里有所得、有所悟，让更多人得到技能艺术的熏陶，成就更美好的人生。

(周琼 虞晓帆)

传工匠精神 授精湛技艺 一名“技能大师”带出近200名高徒

进入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叶金辉技能大师工作室，一张张操作台、一台台模具设备、一把把学员椅映入眼帘。在这里，今年入选宁波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的叶金辉，通过以师带徒的模式为企业培养了近200名技能人才，获得授权专利33项(含内部)，并助力公司输出了光学模具的行业标准。

拿着一片薄薄的透明镜片，叶金辉非常自豪地说：“这种手机摄像头用的镜片是用光学塑料非球面模具制作出来的，我们的团队主要从事这种模具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及成型调试。目前我们公司生产的手机镜头市场占有率已经达到世界第一。”19年来叶金辉专注于光学塑料非球面模具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及成型调试，带领团队打破日本、韩国的技术壁垒，全面掌握了高精度光学塑料非球面模具设计制造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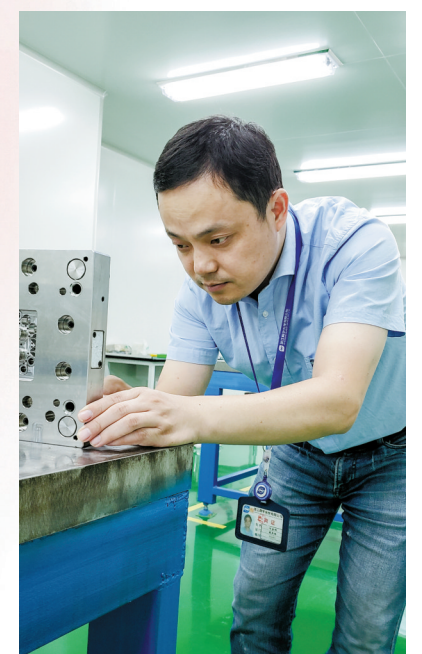
一枚枚小小的光学镜片折射出叶金辉敬业、专注、精益、创新的工匠精神。2002年他从宁波大学机械自动化专业毕业后进入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工作。从理论到实践，从一名普通模具加工员，逐步成长为模具设计师、模具部部长，如今又成功入选宁波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他通过身体力行向徒弟们传递着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通过言传身教向徒弟们传授精湛技艺。

叶金辉的徒弟闫业法是模具工技师。他告诉记者：“通过叶老师手动对刀阶梯式进刀量培训，我掌握了微量切削对刀法，对刀量能够控制在0.2μm以内，为公司精密模具加工打下了基础。”

“光学行业要做到快速反应，模具设计和加工调试的速度与质量是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客户经常会提出—

些时间紧、要求高的‘苛刻’条件，我们都用‘精益求精’的态度和技术去应对。”叶金辉每次接到任务后，都会对模具设计、加工、成型调试及优化、品质改善等工程环节制订精确到小时的计划，并深入现场把控各关键节点，然后经过日夜奋战，设计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

“我们的目标是创建省级乃至国家级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努力为企业培养出更多更高层次的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实现技能强国的梦想。”叶金辉说。如今，他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已成为余姚市人社部门实施新时代余姚工匠工程、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典型实例。(周琼 周琦)



图为叶金辉。(周琼 周琦 摄)